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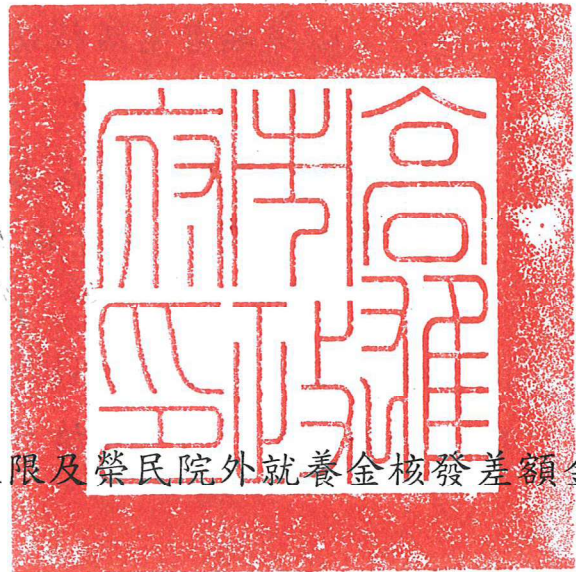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440310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社會救助金額總上限及榮民院外就養金核發差額金額標準。

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內政部98年2月26日內受中社字第09807155981號函。

公告事項：

一、每人每月所領取之本市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政府核發具社會救助性質(含依法令或依行政計畫核發)之補助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9,500元。

二、受補助人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且同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核發差額金額如下：

(一)列冊低收入戶：

- 1、領取低收入戶二類家庭生活補助及輕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每戶每月核發差額6,825元。
- 2、領取低收入戶二類家庭生活補助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每戶每月核發差額4,544元。
- 3、領取低收入戶二類家庭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資格者，每戶每月核發差額5,700元。

4、領取低收入戶三類家庭生活補助加領輕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每戶核發差額2,313元。

(二)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同時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依內政部98年會議紀錄決議，維持每人每月核發差額1,278元。

三、本公告內容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四、公告地點：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各區公所公佈欄。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